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1) 資產轉讓協議

於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T3D及配套資產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2)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安保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達成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據此，安保公司同意向北京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為期三年，於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3)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達成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向北京機場提供動力能源供應服務，為期三年，於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以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因安保公司及動力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安保公司及動力能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應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14A章規定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14.07條所定義)高於5%，資產轉讓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及通函的寄發

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轉讓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2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予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資產轉讓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動力能源供應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1)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協議方： (i) 母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代價及付款期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母公司同意出售，以及本公司同意收購T3D及配套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2,240,000,000元，乃經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參考(i)由中國獨立註冊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期就T3D及配套資產作出的估值(須提交中國財政部備案)。T3D及配套資產項下與機場相關資產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T3D及其他相關建設所在的土地採用市場法及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評估；及(ii)扣除由評估基準日期至交接日期之間就T3D及配套資產計提折舊額。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首期付款須由本公司於首期付款支付日期以現金方式向母公司支付款項。代價餘額須由本公司從批准日起1年內以現金方式向母公司支付。

協議方同意在評估報告提交財政部後，協議方應根據財政部備案的對評估總額對轉讓價款作出調整(如有)。倘調整幅度不超過評估總額的10%，則相應的協議方須向其他協議方支付／補償代價與經調整代價的差額(視情況而定)。倘調整幅度超過評估總額的10%，協議方須訂立書面補充協議，以作進一步安排，以及當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時，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評估報告正在覆行提交財政部備案相關手續。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及其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T3D及配套資產的交接

協議方同意母公司須在交接日期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北京機場向本公司交接T3D及配套資產。至於T3D及配套資產的建築物及土地，母公司須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必要的轉讓程序，以向本公司轉讓該等建築物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

過渡資產的使用

母公司承諾在資產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至交接日期期間，須以誠實、謹慎、妥善及合理的方式管理T3D及配套資產，並確保T3D及配套資產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倘於該期間招致或造成T3D及配套資產有任何損失或減失，該等損失和責任須由母公司承擔，若代價已由本公司支付，則本公司有權要求母公司償還相應的代價(代價等同損失或減失的金額)。倘本公司尚未支付代價，則本公司有權不支付等同損失或減失金額的相應代價。

協議方同意在過渡期內根據T3D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執行安排。由於T3D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的條款須在2014年12月31日到期，若交接日期遲於2014年12月31日，該協議須自動延長至交接日期的前一日，且T3D資產過渡性租賃的租金及支付條款須維持不變，本公司須在交接日期後的5日內向母公司支付全部應付的租賃費用。本公司須在該等情況下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後訂約方的義務

母公司同意並承諾於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後履行下列義務：

- i. 母公司應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條款以誠實信用、謹慎、妥善及合理的方式管理T3D及配套資產。
- ii. 母公司應負責履行與政府部門相關程序，以便轉讓T3D及配套資產。

- iii. 母公司應通過出讓方式獲得T3D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全額支付土地出讓金，並且應將該土地的使用權轉讓予本公司。
- iv. 母公司應申請T3D相關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並將該等航站樓、建築物的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
- v. 母公司應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條款將T3D及配套資產交接予本公司。

本公司同意並承諾於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後履行下列義務：

- i. 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盡最大努力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並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條款從母公司獲得T3D及配套資產。
- ii. 本公司應全力配合母公司覆行政府部門關於轉讓T3D及配套資產的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土地或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T3D及配套資產轉讓登記程序。
- iii. 本公司應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條款支付予母公司收購事項的轉讓價款。

T3D及配套資產的資料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T3D及配套資產為母公司擁有的資產，彼等組成本公司收購事項的目標資產，包括T3D航站樓、行李系統、捷運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設施，T3D所處位置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位於北京機場航站區周邊的部份道路、橋樑及排水管綫等。

母公司總共投資約人民幣2,271,000,000用於建設T3D及配套資產。T3D約於2008年6月完成建設。於2008年奧運會和殘奧會期間短時間運營後，T3D暫停運營。由於向相關部門獲得轉讓T3D資產所有必要的批准程序將花費一些時間，為緩解北京機場的運營壓力，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3年7月25日訂立T3D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於2013年7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賃T3D資產作為過渡性安排。T3D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5日的公告。

於2014年6月30日，母公司賬簿上T3D及配套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386,000,000元。根據獨立註冊的中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在評估報告中(其中T3D及配套資產項下與機場相關資產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T3D及其他相關建設所在的該土地採用市場法及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評估)以2014年6月30日作為評估基準日就T3D及配套資產作出的估值(須上報財政部備案)，T3D及配套資產的估價約為人民幣2,240,000,000元。誠如「代價及付款期」一節所載，該評估總額可能須經財政部調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T3D及配套資產並無產生稅前或稅後淨利潤。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首都機場T3C國際候機指廊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復》(發改交運[2007]第80號)及中國民用航空局發佈的《關於首都機場T3C國際候機指廊及站坪工程初步設計及概算的批復》，母公司投資建設T3C國際航站樓的候機走廊項目及站坪項目(二零零八年開始運營時更名為T3D)。

根據母公司於1999年10月26日向本公司作出的非競爭承諾，母公司向本公司承諾，於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股份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應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從事或以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在北京參與與本公司從事業務相競爭或可能與本公司從事業務競爭的任何航空性業務及／或非航空性業務。

T3D資產自2008年北京夏季奧運會後暫停使用。由於北京機場的交通流量迅速增長，北京機場現有航站樓的國內區域已超負荷運作。2013年為緩解北京機場的容量壓力及滿足未來幾年北京機場交通流量的持續增長，並且避免母公司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本公司必須用T3D資產運營北京機場業務，並擬向母公司收購T3D資產。但是，由於從相關部門獲得關於T3D資產轉讓的審批手續將花費時間，為緩解北京機場即時運營壓力，本公司於2013年與母公司訂立T3D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以租賃T3D資產作為一項過渡性安排，而資產轉讓協議條款則待具備相應條件後再行落實。

母公司擁有的T3D資產及配套資產，是本公司在從事北京機場運營業務當中所必需的，收購行為有益於進一步明確本公司資產權屬，提升機場總體運行能力與協調效率，確保機場運行順暢、有序、高效，從而整體提升北京機場資源使用效率，實現資源價值最大化。同時，亦可以減少並規範關連交易，最大限度地保護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收購T3D資產相較於從母公司手中租用該等資產更為經濟。T3D資產每年產生的折舊、稅金和資金成本總額將明顯低於當前租金水平。

鑒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向母公司收購T3D及配套資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對資產轉讓協議條款的意見後載於通函中，並寄發予股東）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協議方

- (a) 本公司；及
- (b) 安保公司。

服務

根據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安保公司同意在北京機場向本公司提供航空安全及保安服務，包括：人員、行李、空運貨物、航空郵件及通道的安全檢查；專機安檢；航站樓內通道管制；航空器監護；公共治安協管，貴重物品運送及其他本公司委託的航空安全及保安事宜。

期限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生效條件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對價及支付

本公司就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及保安服務支付的年度費用以上一年度本公司就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及保安服務支付的實際費用為基準，並參照北京機場旅客吞吐量增長率及安保公司將提供的航空安全及保安服務範圍的增加而釐定。年度費用亦考慮相關服務人員的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其他相關成本(包括耗材、材料及設備、設備維護及維修的成本)及相關稅費後釐定。

本公司按月以現金支付上述服務費。

歷史數據

下表為本公司採購航空安全及保安服務本公司應付總對價的歷史數據：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採購航空安全及 保安服務的費用	424,505,000	439,266,000	476,640,000 (註)

註：就採購航空安全及保安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費用經審計數據未可提供，相關數據僅為預估數。本公司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費用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根據(i)本公司應支付安保公司服務費用的歷史數據；(ii)未來三年安全及保安服務範圍預計擴大；(iii)未來三年為提供北京機場航空安全及保安服務的勞動力成本預計增長；及(iv)未來三年旅客吞吐量的預計增長率，本公司預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本公司應向安保公司支付的累計年度費用最大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269,000元，人民幣661,326,000元和人民幣722,177,000元。

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安保公司是北京機場地區唯一可提供旅客安檢服務的公司，且擁有在北京機場提供航空安保服務的專業技能和經驗，而過去，本公司與安保公司也有良好的合作經驗，由安保公司為北京機場提供航空安保服務，可保證北京機場旅客、航空器及其他人員的安全。

據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條款的意見後，在派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給出意見)認為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是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屬公平及合理，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

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協議方

本公司；及

動力能源公司。

服務

根據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在北京機場的各航站樓及其他區域向本公司供應動力能源，包括：冷、暖、電、水、天然氣及蒸汽。

期限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生效條件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對價及支付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動力能源公司提供電、水和天然氣的費用根據相關政府主管機關制定的相關價格標準確定。相關政府主管機關制定的相關價格標準的文件包括：京發改[2014] 118號、京發改[2014] 884號、京發改[2014] 1874號。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動力能源公司提供的冷氣、供暖及蒸汽的費用根據(i)動力能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冷氣、供暖及蒸汽的費用的歷史數據；(ii)動力能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冷氣、供暖及蒸汽的合理成本；(iii)動力能源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冷氣、供暖及蒸汽的合理利潤；及(iv)相關稅金而確定。

本公司按月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動力能源供應的實際費用。

歷史數據

本公司因動力能源公司提供動力能源而向其支付的費用的歷史費用載於下表：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本公司因動力能源公司 提供動力能源 而向其支付的費用	572,580,000	581,114,000	662,557,000 (註)

註：就動力能源公司供應動力能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費用經審計數據未可提供，相關數據僅為預估數。本公司確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費用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經考慮(i)本公司就動力能源供應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費用的歷史數據；(ii)政府部門規定價格標準的變化；(iii)中國通脹因素所導致的未來三年生產成本上漲；及(iv)未來三年動力能源供應的範圍可能發生的變化。本公司預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本公司應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的累計年度費用最大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46,088,000元，人民幣758,088,000元和人民幣758,088,000元。

訂立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運營北京機場依賴於水、電、蒸汽、天然氣、冷氣及暖氣的供應，而動力能源公司是在北京機場地區唯一的水、電、蒸汽、天然氣、冷氣及供暖的供應商，且動力能源公司擁有在北京機場供應動力能源的豐富經驗。

據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條款的意見後，在派予股東的通函中給出意見)認為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是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代理服務，包括供應水、電、蒸汽、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及櫃檯服務。

安保公司主要從事在國內機場提供航空安全及保安服務，包括人員、行李、空運貨物、航空郵件及通道的安全檢查；專機安檢；航站樓內通道管制；航空器監護；公共治安協管，貴重物品運送，航站樓前出租車管理等。

動力能源公司主要在北京機場提供水、電、蒸汽、天然氣、製冷及供暖服務；運營和維護各相關系統，向北京機場航站樓、飛行區、員工宿舍區及其他區域內的能源系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董事會的批准

資產轉讓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在資產轉讓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無董事需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以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因安保公司及動力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安保公司及動力能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應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14A章規定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14.07條所定義)均高於5%，資產轉讓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規定。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轉讓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2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予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資產轉讓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動力能源供應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釋義

「收購事項」	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母公司收購T3D及配套資產
「批准日期」	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
「資產轉讓協議」	母公司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安保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北京機場」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票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銀行工作日」	工作日，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政府公佈的法定假期除外
「交接日期」	母公司向本公司交接T3D及配套資產當日，須為緊隨批准日期之日起計30個銀行工作日內或訂約雙方協定的另外日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H股」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註冊資本面值人民幣1.00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除包括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的本公司股東
「首期付款」	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應就收購事項向母公司支付的首期付款，首期付款應不低於評估總額的30%，即人民幣672,000,000元
「首期付款支付日期」	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首期付款的日期，須為緊隨批准日期之日起計15個銀行工作日內
「該土地」	T3D及其相關樓宇及構築物所在之土地，乃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順國用(2012劃)第00100號）下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一部份，該幅土地地盤總面積約10,451,859.46平方米，位於北京機場東面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動力能源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餘額」	本公司應付予母公司的收購事項代價扣除初始代價後的餘額
「股份」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於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與安保公司達成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動力能源供應協議」	於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達成的動力能源供應協議
「T3D」	北京機場編號為3D的航站樓，位於編號為3C的航站樓及編號為3E的航站樓之間，目前為母公司所有
「T3D資產」	T3D，行李系統、捷運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設施及T3D所處位置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T3D及配套資產」	母公司所擁有的資產，構成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本公司收購事項的標的資產，包括T3D資產及位於北京機場航站區周邊的部份道路、橋樑及排水管綫等。
「T3D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3年7月25日訂立的關於T3D資產租賃的T3D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5日的公告
「一號航站樓」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編號為三號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機場之組成部分
「過渡期」	評估日期及交接日期之間的期間
「港幣」	港幣元，香港的流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評估日期」	2014年6月30日，即相關評估公司就T3D及配套資產的評估日期
「評估報告」	關於T3D及配套資產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的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14]第993號及994號），由獨立註冊中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作出

「評估總額」

約為人民幣2,240,000,000元，為評估報告中截至評估日期T3D及配套資產的評估價值，並於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存檔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舒泳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史博利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